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国建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国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汪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骏遥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骏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情形。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

骏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国建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国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建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靖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靖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关于《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其构成有利于董事会专业能力的提升和科学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乙巳、曹付虎、梁永伟、曾祥飞

2025年12月9日